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547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

訴訟代理人 王惠銘

被告 科邑諾清淨車輛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陳金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98,593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9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科邑諾清淨車輛有限公司邀同被告陳金惠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9年12月2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借款期間自109年12月25日至114年12月25日止，利息計付方式依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嗣兩造後於113年6月27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自113年1月26日至114年1月25日止，寬限一年，期間緩繳本金，按月繳息，利率自109年12月25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下稱引用指標)加計0.155%計息，其後則改依引用指標利率加2.155%浮動計

01 息；倘未按月清償，願改依逾期當時原告基準利率加計年息  
02 3%計算利息及遲延利息(目前為5.96%)，並自應償付日起，  
03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照前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04 者，照前開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13年10月起  
05 即未再依約還款，則據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6條約  
06 定，上開借款視為到期，迭經原告催討無效，被告科邑諾清  
07 淨車輛有限公司尚積欠原告198,593元，及利息、違約金未  
08 清償，又被告陳金惠為連帶保證人，依法即應負連帶清償責  
09 任。為此，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10 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則均以：伊對於原告所主張之借款，且被告尚未清償完  
12 畢之事實，均不爭執。

13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借據、契約  
14 條款變更契約、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帳欠明細表等件為  
15 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6 四、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  
17 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8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9 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及第233條第1項分  
20 別定有明文。被告既向原告借款尚未清償完畢，依約即有清  
21 償借款本金及利息之義務。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契約、  
22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23 額，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24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5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  
26 假執行。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30 法 官 沈 易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02 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03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04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05 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07 書記官 吳婕歆